

2019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指示、决议、决定，按照区委的部署要求，及时提出贯彻意见和建议。

2、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3、领导或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4、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5、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6、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

7、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8、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根据法律的规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0、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1、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12、围绕区人大常委会的中心工作和需要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典型经验，掌握和综合全区主要工作情况。

13、负责区人大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区人大常委会网站的维护管理、机关信息化、办公自动化建设管理工作。

14、负责区人大机关绩效目标工作，日常学习、管理和服务协调工作，督促绩效目标、各岗位职责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15、统筹区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登记，移送相关区人大专（工）委进行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16、负责区人大机关的文书、机要、人事、档案、财务、印鉴、年鉴、党史资料征集编纂等工作。

17、负责区人大机关离、退休老干部的学习、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 1 个行政单位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 2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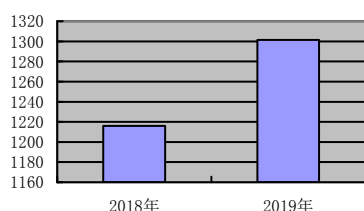
离退休人员 45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4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301.4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34 万元，增长 7.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标。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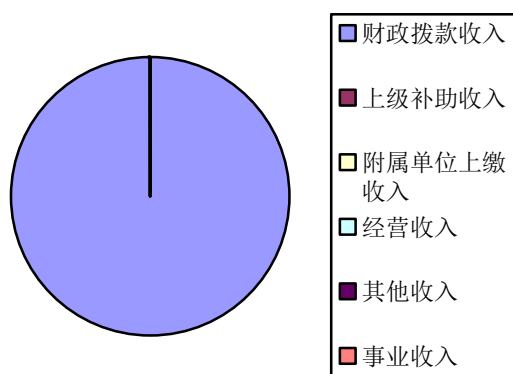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01.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1.4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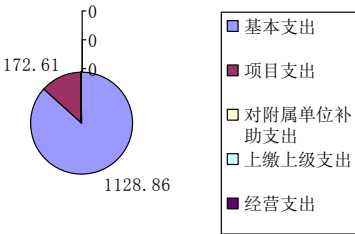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01.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8.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74%；项目支出 172.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2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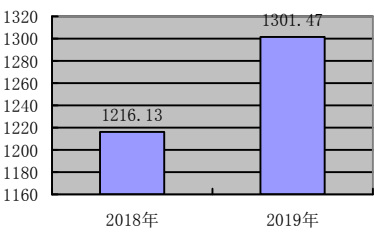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01.4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5.43 万元，增长 7.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标。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01.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34 万元，增长

7.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标。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01.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08 万元，占 80.4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1 万元，占 8.44%；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卫生健康支出 49.85 万元，占 3.83%，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94.73 万元，占 7.2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7%。其中：基本支出 1,128.86 万元，项目支出 172.6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是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67.43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化管理、人大宣传、培训、信访工作、结对共建、各专（工）委室等人大机关履职过程中正常事务运转的支出。

二是人大会议经费 38.2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支出。根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召开了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区人大常委会，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提出审议意见等，在加快江岸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人大监督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等人大监督工作支出。区人大常委会加大对执法、

司法工作的监督力度，积极推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努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是人大代表经费 46.98 万元，主要用于市区两级代表开展代表活动、视察调研、采取多种形式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等代表工作支出。区人大常委会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代表作用，以“人民议事厅”为载体，强化代表履职能力，较好地发挥了人大代表了解社情民意、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受到了群众的好评。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5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28%。

3. 医疗卫生支出。年初预算为 6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8.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2.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46.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本年度未产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本年度未产生。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人大来我区考察交流接待。完成年初预算的 5.56%，比年初预算减少 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往年比外省市人大来我区考察交流次数减少。

2019 年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25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人大来我区考察交流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27 人次(其中：陪同 7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29 万元，下降 83.77%，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活动。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72.61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72.61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严格落实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明确支出方向，保证资金用途，强化项目经费管理，严格经费审核，有力保障和推动常委会及机关各项职能工作，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一、部门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5 万元，执行数为 6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75%。主要产出和效果：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明显提升，机关干部“办文、办会、办事”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全国人大网、湖北人大网、《人民意志》等编发人大信息百余篇，扩大了江岸人大的社会影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区人大机关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区人大常委会、人大机关学习和调研制度，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突出政治标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

二、人大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2 万元，执行数为 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共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7 次，主任会议 18 次，依法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00 人，依法免职 60 人，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37 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和提出审议意见 187 项。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提出代表建议 226 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保障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主任会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特点规律和人大机关工作要求，进一步量化工作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完善运行机制，做到有章可循、照章办事，进一步精细会议服务工作，为区人大及常委会行使各项职权提供有力保障。

三、人大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依法履行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职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加强法治江岸建设的监督，加强经济运行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加强教育、科学、

文化、卫生等工作的监督，加强社会事业和民生领域的监督。全力推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促进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美丽街区、幸福社区建设”议案》的督办和续办工作。全年开展各类视察调研和督导检查 79 次，提出意见建议 113 项，人大监督效果得到显著提升。完善区预算监督网络平台建设，将国有资产、税收、社保、审计和自然资源等纳入网络监督平台，使人大监督方式由静态监督变为动态监督。落实人大信访工作，全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260 余人次，其中受理群众信访 47 件，转公检法 33 件，督办重点信访件 5 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大监督工作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人民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事项，推进具有江岸特色的教育、医疗和养老等事业发展。以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多种监督形式，大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聚焦民生福祉主目标，全面提高民生供给质量。推进城区有机更新和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和法治江岸建设，依法监督和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促进公正司法。做好人大信访工作，让人民群众感受更多公平正义。

四、人大代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98 万元，执行数为 4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年开展代表培训活动 35 次，培训市区人大代表 380。组织 53 名人大代表赴全国人大培训基地集中学习。组织代表开展

集中视察调研，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持续推进人大代表工作室规范化建设，形成由区、街道、社区 139 个代表工作室组成的多层次代表活动阵地，全年代表工作室开展代表接待活动 213 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白玛赤林对我区人大代表工作室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组织代表、选民和辖区单位、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人民议事厅”活动 35 次，推进经济和民生等 70 多个热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广度和深度还需进一步拓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不断完善代表反映群众意见的处理反馈机制。发挥人大街道工委作用，提高代表活动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完善“人民议事厅”制度建设，推进“人民议事厅”创新实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5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82 万元，增长 17.39%。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党的领导，政治思想定力不断增强	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等主题，开展专题研学 45 次。在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专题会议上，我区作为全市唯一的区级人大常委会在大会作经验交流发言。全年围绕重点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留改拆”等工作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调研报告 19 篇；走访服务企业 70 余家，推进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解决；积极参与和督导军运会保障工作、“迎大庆、保军运”志愿者服务活动；组织代表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走访黄陂七里冲村等对口扶贫村，助力脱贫致富；认真落实信访包保责任，积极化解积案，维护安全稳定大局。在全市率先制定《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实施方案》，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开展国资运营情况调研。首次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高效运营。全年共依法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00 人，依法免职 60 人。补选市、区人大代表 19 人。	已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2	坚持服务发展，人大监督效力不断强化	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听取情况报告，提出审议意见，依法作出决议。对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报告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调整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69 项，增强了政府投资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专题听取和审议 4 个单位和部门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完善区预算监督网络平台建设，将国有资产、税收、社保、审计和自然资源等纳入网络监督平台，使人大监督方式由静态监督变为动态监督。加大对区政府民生十件实事办理情况的监督，推动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全面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听取和审议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听取全区学前教育和基础教育情况报告，推动江岸教育均衡化、优质化、特色化发展；听取和审议全区房屋管理和住房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提高居民住房保障水平；加强对养老事业的监督，推进养老服务网点提质拓面，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视察调研食品安全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的宣传和监督，守卫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专题调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促进中华文化精粹传承和发展；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市政道路建设管理和“三旧”改造工作等开展视察调研，督导军运会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听取和审议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对 5 部法律法规在我区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关于《国防动员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促进法律法规在江岸的有效实施；落实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举措，对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重大风险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开展对黄孝河水体综合整治、绿网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的监督；视察调研全区社区治理创新工作，夯实“平安江岸”建设基础，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迈上新台阶。连续三年对公、检、法办案质量开展检查，听取和审议基层法庭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报告，提升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工作质效，为江岸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定和谐的法治环境。配合全国人大和省、市人大到我区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湖北省社区工作者条例》《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等 6 部法律法规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为上级人大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提供意见建议。	已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代表履职能力不断提高	全年开展代表培训活动 35 次，培训市区人大代表 380 名，组织 53 名人大代表赴全国人大培训基地集中学习。组织代表参加对口扶贫、“双评议”和“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等活动，进一步提高了代表履职意识和履职水平。全年走访各级人大代表 85 名，开展人大代表接待活动 100 余次。持续推进人大代表工作室规范化建设，已形成由区、街道、社区 139 个代表工作室组成的多层级代表活动阵地，做到了代表开展活动有阵地、联系群众有渠道、履行职务有平台。王波、许奎、张培文等一批优秀人大代表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积极参与江岸高质量发展，展示了代表良好的社会形象。今年 5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白玛赤林带队对百步亭社区人大代表工作室进行视察调研，对我区人大代表工作室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全年共邀请 56 名代表和人大街道工委负责人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完善代表履职考核办法，今年 75 名代表按要求回原选区报告履职情况，接受选民评议；保障代表履职经费，每年确保 150 万元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代表培训、代表小组活动和代表工作室建设等工作。认真督办议案建议，通过领导重点督办、代表参与督办、网上督办等多种方式，推进议案建议办理落实。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大会 192 件建议均及时交办，代表建议交办率、答复率 100%，满意率 98%。	已完成
4	坚持守正创新，制度优势活力不断激发	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改革要求，及时增设和调整人大机构，增设 1 个工作委员会，更名调整 3 个专（工）委。目前区人大设有 2 个专门委员会、5 个工作委员会（室），16 个人大街道工委全部配备了主任和专职副主任，机构设置更趋完善，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制定完善了《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 11 项，促进人大及常委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推动“人大工作机制创新”专项改革，不断丰富和拓展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我区人大制度建设和履职行权的经验做法，今年有 19 批次外地人大考察团前来学习借鉴。组织代表、选民和辖区单位、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人民议事厅”活动 35 次，推进经济和民生等 70 多个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实现了基层社会治理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良性互动，探索出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新模式。全国人大和省、市人大对我区“人民议事厅”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创新设立“疆岸人民助学金”，组织人大代表帮助 55 名汉铁高中新疆班困难家庭学生和优秀学子成长成才，推进民族团结可持续发展。本届人大常委会将在任期内，继续督办“美丽街区、幸福社区建设”议案，让更多老旧街区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围绕“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促进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议案加大监督力度。举行专题询问会，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企业代表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结合区政府议案办理报告，就优化营商环境存在的 14 个问题进行询问，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应询，促进全区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已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5	坚持固本强基，“两个机关”建设不断加强	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学习研讨、心得交流、警示教育等系列活动；组织人大干部参观毛主席东湖故居、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陈列馆等红色教育基地，接受红色教育，重温入党誓词。区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带头开展理论学习，深入基层调研，认真检视、整改问题，引导人大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将主题教育落到实处。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宣传人大制度，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声音，今年全国人大网、湖北人大网、《人民意志》等刊发江岸人大信息 105 篇。举办 5 期集中培训班和 6 期专题讲座，帮助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更新知识、提高能力。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开展机关干部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提高人大机关干部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加强对人大街道工委的领导和指导，坚持每季度开展人大街道工委集中培训和工作交流。坚持派员全程指导有关街道开展代表补选等活动。一年来，全区各人大街道工委和人大代表工作室开展代表接待活动 213 次。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区人大及常委会落实落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实施办法，深入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认真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扎实开展警示教育，集中学习反腐倡廉文件精神、违纪典型问题和违纪案件通报，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改进调研方式，围绕全区改革发展重大课题和区人大常委会重要议题，开展各类视察调研和督导检查 79 次，提出 113 项意见建议，为区委决策、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供参考。加强区人大常委会会风建设，人大常委会审议质量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完善人大信访办理机制，坚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接访信访制度。全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260 余人次，其中受理群众信访 47 件，转公、检、法机关 33 件，督办重点信访件 5 件。	已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反映各级人大常委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

反映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

反映除医疗保障描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047.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武汉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09.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49.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4.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01.47	本年支出合计	52	1301.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总计	28	1301.47	总计	56	130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1.47	1301.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08	1047.08					
20101	人大事务	1047.08	1047.08					
2010101	行政运行	874.47	874.4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43	67.43					
2010104	人大会议	38.20	38.20					
2010106	人大监督	20.00	2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46.98	4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1	109.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17	7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6	55.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1	16.51					
20808	抚恤	37.64	37.64					
2080801	死亡抚恤	37.64	3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5	4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5	4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4	12.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1	36.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3	94.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3	9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1	77.61					
2210202	提租补贴	8.36	8.36					
2210203	购房补贴	8.76	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1. 47	1128. 86	172. 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 08	874. 47	172. 61			
20101	人大事务	1047. 08	874. 47	172. 61			
2010101	行政运行	874. 47	874. 4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43		67. 43			
2010104	人大会议	38. 20		38. 20			
2010106	人大监督	20. 00		20. 00			
2010108	代表工作	46. 98		46. 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81	109. 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 17	72. 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 66	55. 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51	16. 51				
20808	抚恤	37. 64	37. 64				
2080801	死亡抚恤	37. 64	37. 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 85	49. 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 85	49. 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94	12. 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 51	36. 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40	0.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 73	94. 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 73	94. 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 61	77. 61				
2210202	提租补贴	8. 36	8. 36				
2210203	购房补贴	8. 76	8. 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047.08	1047.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武汉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09.81	109.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9.85	49.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4.73	94.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01.47	本年支出合计	53	1301.47	1301.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301.47	总计	58	1301.47	130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1. 47	1128. 86	172. 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 08	874. 47	172. 61
20101	人大事务	1047. 08	874. 47	172. 61
2010101	行政运行	874. 47	874. 4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43		67. 43
2010104	人大会议	38. 20		38. 20
2010106	人大监督	20. 00		20. 00
2010108	代表工作	46. 98		46. 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81	109. 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 17	72. 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 66	55. 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51	16. 51	
20808	抚恤	37. 64	37. 64	
2080801	死亡抚恤	37. 64	37. 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 85	49. 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 85	49. 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94	12. 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 51	36. 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40	0.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 73	94. 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 73	94. 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 61	77. 61	
2210202	提租补贴	8. 36	8. 36	
2210203	购房补贴	8. 76	8. 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7.55	30201	办公费	0.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6.06	30202	印刷费	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1	30207	邮电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09	30215	会议费	0.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1.49	30216	培训费	0.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6.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7			
人员经费合计		1082.34	公用经费合计					4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	0	0			4.5	0.25	0	0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度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 分	开展各类视察调研 督导检查		60 次	79 次	5	5
			开展专题询问		1 次	1 次	5	5
			督办十五届人大第三 次会议议案和建议		2 个 / 192 个	2 个 / 192 个	10	10
		质量指标 20 分	各项工作完成 质量情况		较好	较好	10	9
			督办议案和建议 办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 分	视察调研督导 检查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10 分	预算调整率		10%以内	100%	1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100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 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 影响情况	通过履行监督职能加大对社 会热点难点及民生的监督工 作，效果良好。		10	9
		可持续 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 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 情况	履行监督职能长效发挥积极 的可持续影响。		10	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9
总分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19 年度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会议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2	38.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 目标值 (A)	实际 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 分	服务保障区第十五届人大 四次会议		1 次	1 次	5	5
			服务保障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次数		8 个	8 个	5	5
			服务保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会议次数		12 次	18 次	10	10
		质量指标 20 分	会议议程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 分	组织服务会议时效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成本指标 10 分	预算调整率		10%以内	100%	1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100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推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0	9
		可持续 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推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0	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10	9
总分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19 年度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代表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98	46.9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 目标值 (A)	实际 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代表培训活动次数		10 次	35 次	5	5
			持续推进代表工作室		124 个	139 个	5	5
			开展“人民议事厅”活动		17 次	35 次	10	10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培训出勤率		95%	100%	10	10
			为代表履职提供保障做好服务		90%	95%	10	9
		时效指标	各项计划工作完成时效性		100%	100%	10	9
			拨付各街道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调整率		10%以内	100%	1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100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 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推进经济和民生等 70多个热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 建设；增强了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密 切联系。		10	9
		可持续 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 持续性影响情况	推动全区经济社会 发展和民主法制建 设；使人大代表能 更好地履行代表职 务。		10	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 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